

# 法政速成科誨義錄

第四五號出版

定價及郵費表

|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 書    | 上    | 海  | 郵  | 費    | 價    | 內  | 地  | 郵  | 費  | 四川雲南陝西<br>貴州山西甘肅<br>等省郵費 |
|----------|------|------|----|----|------|------|----|----|----|----|--------------------------|
| 全年廿四冊    | 七角二分 | 四角二分 | 四角 | 八角 | 一元四角 | 二元八角 | 六角 | 六角 | 六角 | 六角 | 二元八角                     |
| 每冊售      | 三角   | 一分   | 二分 | 二分 | 六分   | 一分   | 六分 | 六分 | 六分 | 六分 | 二分                       |

發行所 上海廣智書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新民叢報第二年第十八號

明治三十八年四月五日發行



F 768

辨論與受用

(續第六)  
十五號



觀雲

若夫受用之境。約言之。蓋有二焉。曰共受用。不共受用。共受用者。一鄉。一國。一世界。所同具有之一道德心是也。蓋凡人必有一普遍之理性。於意思之表語言之外。咸能不言而喻。而知其同。然故一鄉之人。能與其一鄉之人。交一國之人。能與其一國之人。游一世界之人。能與此一世界之人。通設無此普遍性。則我不能測彼。彼亦不能測我。而彼此幾無從以事相交。接如是。則通往斷。而吾人之社會國家。已早無成立之理。此普遍之一理性。大抵世愈文明。而要求愈切。蓋交涉往來之事。益繁決不能事事而擬一法。規一言。言而訂一契約。所恃者。人人各有自守之道德律。而彼我皆能遵循其規。轍故文明之國。有一不信不義之事。其人即不能容於世。彼亦自知其如此。而將不能容於世也。

辨論與受用

一

BC 58/04

## 學說

二

故不能不循循焉而遵公衆之約束。今外人至中國者多敢爲不道德之行如詐奪取錢等事時有之然其人一至本國已循循善良不敢爲非此無他彼有通國人之箝束力而我國人對於公

共之道德其箝束力薄弱故也

若蠻野之世公論盡亡以險詐而可以攬利即以正直而

足以被欺其結果不得不人人共爲非理無道之行夫人人爲非理無道之行固能各

得其利而滿足其所欲乎曰必不然人人奪利即人人失利此最易明之理乙奪甲則

丙奪乙丁復奪丙以次相奪即無一能有安穩可得之物而徒添一彼此屠戮爭鬪之

苦故不欲世界之尙有人類也則已欲一日世界之尙有人類則人類間首先當爲必

無有過於理共受用之一境者試進一步而論之人類受用之最切近而不可離者莫

如飲食衣服而一比於道德上共受用之境則不能不置飲食衣服爲第二位之受用

而以道德上之共受用爲第一何則有道德上之共受用不患無飲食衣服之可得無

道德上之共受用則雖有衣服飲食而吾人亦不得而享受之也此共受用之義也

欲造道德上共受用之境如宗教教育輿論法律等皆其所要而尤以宗教教育爲先輿論次之法律又次之蓋

法律者僅能治形迹上之事而不能治心理上之事即僅能治羸不能治細故也又若無宗教教育則輿論亦無

中造成故輿論雖極重要而不能不次於宗教教育之後然是教者又各自有其適用之處而互

不能廢如無宗教教育之人不能不以法律治之是也但其義廣博非此題限所及故不具論

者個人所自發生之道德心是也夫人之於世也試省其狀態實不過惻惻然憫憫然

營○謀○者○疲○於○營○謀○勞○者○疲○於○勞○勸○以○送○其○百○年○之○身○試○問○人○生○之○一○問○題○果○如○此○而○已○乎○如○此○則○人○生○之○無○價○值○亦○甚○矣○故○人○亦○惟○昏○然○以○生○夢○然○以○死○知○其○爲○人○而○不○知○其○所○以○爲○人○則○亦○已○耳○若○一○自○省○其○何○以○必○欲○爲○人○之○故○恐○性○靈○上○已○先○逗○一○線○之○光○而○必○先○導○吾○人○以○向○上○之○路○既○有○志○於○向○上○則○道○德○之○境○界○自○不○覺○其○相○接○近○而○來○蓋○吾○人○之○所○作○所○爲○初○無○可○得○自○照○之○一○鏡○而○能○自○照○吾○人○者○惟○爲○各○人○所○自○具○之○一○性○靈○之○明○然○果○一○照○以○性○靈○之○明○則○見○吾○人○所○僕○僕○終○生○實○無○一○高○潔○明○淨○之○事○質○而○言○之○吾○人○者○終○其○身○爲○嗜○欲○之○奴○僕○而○已○卑○賤○蓋○孰○甚○焉○夫○吾○人○既○自○覺○其○卑○賤○則○必○思○有○所○以○離○此○卑○賤○者○於○是○吾○人○之○心○理○上○不○能○不○更○遷○一○境○而○始○安○而○其○所○遷○之○境○必○由○卑○賤○而○日○趨○於○高○尙○何○則○不○如○是○則○吾○心○固○有○所○不○能○安○也○且○夫○吾○人○之○所○謂○受○用○者○可○分○爲○內○受○內○與○外○受○用○之○兩○境○而○外○受○用○之○境○實○與○內○受○用○之○境○懸○殊○何○言○乎○其○爲○外○受○用○也○凡○夫○富○貴○功○名○之○纍○受○用○及○夫○衣○食○居○處○之○凡○受○用○者○固○不○足○論○若○夫○天○地○自○然○之○美○例○若○風○月○之○佳○良○山○川○之○俊○美○亦○足○動○吾○人○之○慕○賞○而○不○得○不○置○於○高○尙○受○用○之○列○然○皆○能○區○之○爲○外○受○用○外○受○用○與○內○受○用○之○一○大○別○蓋○外○受○用○者○皆○屬○外○境○

## 學說

## 四

故○必○有○待○於○外○緣○之○集○合○而○成○若○外○緣○之○境○之○一○與○我○相○離○散○則○愉○快○亦○從○而○旋○消○獨○至○內○受○用○之○境○不○然○內○受○用○者○其○受○用○即○吾○心○之○所○自○發○而○即○以○吾○心○享○受○之○初○無○絲○毫○之○有○待○於○外○緣○故○雖○外○境○當○反○覆○顛○沛○之○時○亦○必○不○能○侵○吾○內○心○之○疆○土○即○投○之○刀○鋸○鼎○鑊○而○咸○有○無○入○而○不○得○自○得○之○致○是○誠○所○謂○祇○堪○自○怡○悅○不○堪○持○贈○人○者○非○不○欲○持○以○與○人○以○此○樂○即○在○吾○心○之○中○而○與○吾○心○不○能○分○之○而○爲○二○欲○人○人○皆○有○此○樂○亦○必○人○人○各○自○造○之○於○其○自○心○之○中○而○後○乃○能○於○其○自○心○之○中○而○各○自○得○之○也○此○不○共○受○用○之○義○也○是○二○境○界○者○自○有○人○類○以○來○智○識○之○稍○優○者○莫○不○注○意○於○此○而○嘗○皇○皇○焉○爲○之○而○不○已○故○夫○吾○人○今○日○能○遠○過○乎○昔○日○蠻○野○之○時○代○者○蓋○已○不○知○竭○古○人○幾○多○之○力○耗○古○人○幾○多○之○血○而○後○能○得○之○然○而○此○二○境○界○者○其○不○完○不○備○仍○令○吾○人○發○太○息○痛○恨○之○聲○而○所○謂○人○類○間○一○眞○正○美○善○之○境○究○未○知○其○願○能○償○於○何○日○而○以○此○一○境○界○之○一○日○不○能○償○則○造○此○境○界○之○仔○肩○亦○爲○吾○人○之○所○一○日○不○能○已○而○古○人○往○矣○其○責○則○卸○而○屬○於○吾○輩○吾○輩○往○矣○其○責○又○卸○而○屬○於○來○者○往○古○來○今○常○以○此○爲○人○生○之○一○大○事○而○其○所○經○過○之○程○則○有○常○有○變○常○則○爲○之○之○事○也○易○變○則○爲○之○之○事○也○難○而○難○之○尤○難○者○則○莫○

如經時勢之一大變而前境已往後境未來適際夫青黃不接之時代當是時也舊道德或已爲人之所棄而新道德或尙爲世所未知於是人心之間奇幻百出社會之陷於無道德猶若國家之陷於無政府然而改良緊落於前途兩無可知則危險莫甚於此時而恐慌又無過於此時矣猶船與岸當其在船與得在岸兩皆安穩獨此既不在船又不在岸則禍患即常在踵步之間夫時勢既變則道德固不能不變以求其能合於吾人之用彼以道德爲殭物論者其言固非而假有人於此曰今後可以無道德則亦不待辨而知其言之非然則吾人即於此而可得一斷案曰道德者可改變而不可廢棄者也是故吾人今日既離夫舊道德之一境不可不亟亟焉求一新道德以爲吾人前途休憩之所焉猶之吾人以敵散之老屋爲不足以蔽風雨而欲移徙之是也然則必更求夫爽塏之安宅而居之而荒野露天決非吾人可長此淹留之所故吾國今日之所最要者有二曰新智識與新道德彼文明國人尙日夜發其求道德之高聲幾若非此而不能一日安其生而此事也於數年以來尙未隨自由民權之風潮而輸入於我國是亦可謂不足應時勢之要求而爲謀維新者於此尙留一缺點焉可也



故夫有辨論而又有受用者上也。若二者不可得兼。其將取有辨論而無受用之人乎。抑將取有受用而無辨論之人乎。曰。毋寧取有受用而無辨論者。夫世固有學問淵博。論議縱橫。其才流實能超絕一時。而至一勘定其人格。則卑鄙齷齪。不能不置於小人之列。彼其於學也。非以之求道。而以爲可賺名譽富貴之具。彼其於辨也。非以之窮理。而以爲可護奸貪欺詐之器。且夫世之小人。於智而或有所不足。則雖有爲惡之心。而於事或有所拙。而不能爲。而彼則無所謂不能。何則。智固其所素優也。又於道而或有所未聞。則雖有作惡之才。而於心或有所懼。而不敢動。而彼又無所謂不敢。何則。道又其所能言也。余嘗謂人世間有三禍。曰自然之禍。曰物類之禍。曰人類之禍。自然之禍。若風雨水旱等。是古之所謂洪水者。當屬於此者也。物類之禍。若虎狼蛇豕等。是古之所謂猛獸者。當屬於此者也。人類之禍。則如上所云云者。是夫自然之禍可備也。物類之禍可除也。故至今日。而是二類者。其禍已稍澹矣。獨此人類之禍。其慘酷直無稍熄之日。是非吾人所當視爲挽救之第一事耶。且以世之有小人也。人受其害。而彼寧豈有得耶。蓋世之所謂真樂者。決不能不求之吾心。神明之內。以彼之終日。憧擾無非鬼。

魅蛇蝎之行。即使偶得物質上之利益。而沈性靈於孽天惡海之中。已決無清夜恬靜之一時。而況乎我屠戮人。則人亦屠戮我。我陷阱人。則人亦陷阱我。其患禍直有時而不可測。彼固願爲小人。其失算亦已甚矣。且夫具於吾人。人類最貴之智識。其果專爲供辨論。而便吾人之爲惡乎。抑將於辨論之中。而求受用也。昔者於希臘。詭辨學派之盛行也。其人以爲世無是非。但以辨論之私。拙爲是非耳。其學派稱爲瑣肥瑣肥者。智識之義。蓋以爲利口。即智識也。及大哲學家梭格拉底起而正之。而爲智識下一界釋之。語曰。真正之智識者。道德也。柏拉圖阿里士多德。承其學說。咸以智識爲造就人類。至於高等之用。後之講學者。益以梭氏之語爲名言。至今心理學家。分智情意爲心理學全體之部分。其立智爲一部分者。蓋亦梭氏之言之影響也。然則世有濫用其辨論者。正梭格拉底之所呵。若夫有受用而無辨論之人。雖於學。或有所未足於理。或有所未明。然祇可謂之爲愚。而不可謂之爲惡。夫愚之與惡。其及於社會上之功罪。及其對於心理中之苦樂。固有別矣。此所爲於不得乎上。但得其次之時。而於次之中。復權其輕重。不得不抑辨論而申受用也。



## 學說

八

或曰。然則所謂有受用之人。即所謂有信仰之人。是亦用信仰之慣詞可矣。而言受用何意也。曰。所謂有受用之人。其必有信仰也無疑。雖然。所謂信仰者。據其因位而言之。所謂受用者。據其果位而言之。準以印度之因明學。於比量三支之中。有有餘比量。有餘比量者。從其結果而得推知其原因。例若見煙而知有火。見河口之新濁水而知上源之有雨者是。然則從受用之果而知其必有信仰之因此。其理固可推而見之者。而以人之情見果而推其因也。易見因而測其果也。難故特有取乎受用而言之也。且也人類究極之一目的。不能不歸之於善。而所謂善惡果當以何爲標準乎。此學界上一至重大之問題。而世之倫理學家。或以快樂幸福功益及吾心之滿足以爲善之定義。而佛教之言善惡也。於俱舍論<sup>十五卷</sup>曰。謂安隱業。說名爲善。不安隱業。名爲不善。又頌曰。欲善業名福。不善名非福。論曰。欲界善業。說名爲福。招可愛果。益有情故。諸不善業。說名非福。招非愛果。損有情故。<sup>按言欲界者佛於上二界別有善之標準也</sup>又婆沙論<sup>五十一卷之初</sup>曰。性安隱。故名善。性不安隱。故名不善。又一說曰。引苦果爲惡。引樂果爲善。又唯識論曰。<sup>五卷之十七</sup>能爲此世他世順益。故名善。能爲此世他世違損。故名不善。其所謂苦果樂果可愛果非

愛果猶所謂以快樂爲善之定義者。其所謂福非福猶所謂以幸福爲善之定義者。其所謂益有情損有情於世順益於世違損猶所謂以功益爲善之定義者。其所謂性不安隱猶所謂以吾心滿足爲善之定義者。是則佛教之言善惡實包含倫理學諸家之說而兼物質與心理而言之。而欲取佛教與倫理學家所說諸義而定一詞竊以爲惟言受用者爲能當之矣。或曰然則受用之詞其得無創也耶。曰否。於佛教其究竟之果位曰涅槃而涅槃有兩受用曰自受用他受用。自心清淨其果爲自受用利濟衆生其果爲他受用。自他受用其義至矣。豈不大哉。故有取乎是也。或曰受用之義果能舉其究極而言之。而若辨論則不得謂學問之究極者。何則。學問而果至究極之地位必無辨論而後可。然則又曷爲而言辨論也。曰蒙則以爲學問無究極之一地位者然則學問之定義若何。曰學問者凡吾人於所可知之理無不研究之而求其可知必不可稍有遺漏者存。即極之吾人所不能知即所謂宇宙之眞體吾人亦不可不盡種種之智力以試其窺測。

西哲來信果曰神若予眞理者可辭而不受而乞  
予我以研究眞理之精神學者不可不存此心

至於必不能知乃留此最後之一境故曰學問者凡可知之理無不當知至於必不能知而後已。以是爲學問。

B658/2403

## 學說

十

無一究極之地位者。按言人智有兩說。有以人智爲有限者。有以人智爲無限者。哲學家多主有限之說。佛家有六神通。但佛之神通非人人所能達到。故不能不以無究極立論。無究極之地位。則辨論其烏能已抑辨論非所謂。尚口給者。謂所以達吾人之思想而爲研究學問者。所不能不用之具。是辨論之義也。若夫以普通之詞言之。辨論者。所謂知受用者。所謂行辨論者。所謂慧受用者。所謂定抑孟子所謂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守約也。博學詳說。辨論之謂。守約受用之謂。雖然言各有當。雖其所立言之大旨從同。而其間固自有不同者在。故取用之詞。亦不可得而盡同者。此之故也。至若辨論之與受用。此二義者。如車之有雙輪。如鳥之有兩翼。互相得而。其用始大。世之徒知有辨論者。不可不反而課其受用之所在。世之徒知有受用者。又不可不進而窮其辨論之所至。是則於二者合論之中。而又竊寓此意焉爾。

(完)





時局

## 今後之滿洲

(續第六十五號)

伯 勛

## 第二章之續

## 第四節 委任統治之軍政權

有賀氏曰。委任統治之外交關係。即述於前。而與外交即密切相關者。軍事是也。既論其外交。則不可不論其軍事。

日本之代理統治於滿洲。其外交上之理由。則曰「制俄國之南逞。以保朝鮮之獨立。圖日本之安全。」由此觀之。則滿洲境內。唯於其東南部行日本之兵力。西北部之防守。則任之中國可也。是又不然。軍略上之事。原不必畫地方爲區域。欲防備其東南。則不可不經營其西北。又勢之所必至者。故日本須與中國結一涉於滿洲全部之守勢。同盟而後。委任統治之實。乃舉也。其守勢同盟之形勢。恰類於昔布里斯島之英土同

時局

二

盟蓋英國之目的原欲占領昔布里斯島。張勢力于地中海東部以制俄國之南下。而其表面上之理由則以俄土戰爭之結果俄國割取巴茲匿及其餘小亞細亞地方。而土耳其防其再逞。因與英國結攻守同盟。而尤以昔布里斯島爲英國之根據地。以舉其實猶之中日戰爭後之中俄密約也。其時所締條約之原文曰。一八七八年六月四日。

第一條。若巴茲匿、亞爾達哈、加里斯各處。或其一處。爲俄國所割。而俄國將來尙欲併吞土耳其。因確定條約所有之亞細亞洲之土地。則英吉利以兵力代守之。故英土結此同盟。共力防守。

因前項土耳其皇帝。允經英國皇帝之同意。改良此等地方之行政。并改良土耳其國耶穌教徒與其餘人民在此地者之保護。

土耳其皇帝。因欲使英國準備實行此等條約。允英國占領昔布里斯島。并掌其行政。

## 第二條(略)

是故日本若取膨脹主義。則可做英國之例。關於滿洲全部。與中國結一攻守同盟。若

不然。則唯以委任統治之區域爲界。極力擇定其防禦線。而以外之地方。任中國自守之。日本唯待中國之請。令日本將校。爲中國顧問。代訓練其軍隊。計畫其防守。亦無不可。蓋以日本兵力防守滿洲全部。及于委任統治區域以外。則經費浩大。其不利一。日本與列國共主張保全支那領土之論。而獨以兵力進而助之。有傷領土之保全。其不利二。有此二不利而守勢同盟之利益亦宜犧牲矣。此皆未定之問題。不能以委任統治之學理推察之。故不多論。

至於委任統治區域以內之軍事問題。則可由此而推測之。蓋此中之疑難。不外兩端。一日本與中國以外之一國起戰端之時。二中國與日本以外之一國起戰端之時也。今使日本與中國以外之國起戰端者。譬之如俄。則俄國所以厄日本之策。必先橫奪日本委任統治之滿洲。是日本必防滿洲以重兵也。雖然滿洲乃中國主權之土地。今日本與俄國爲敵。而中國以滿洲供日本之軍用。是中國不守中立之義務。俄國即有襲擊中國之權利。是國際上之公理也。（今俄國與日本不出此舉。蓋憚列國之干涉。由外交政界而來。）故此時日本與其敵國若兩不尊重中國之中立。而限定戰域不

時局

四

及委任統治區域以外則中國與日本自有攻守同盟之形勢若苦里米亞之役土奧二國關於羅馬尼亞之同盟即其一例也

今使中國與日本以外之國起戰端則滿洲固中國之地方其國對中國全部均有攻擊之權利固不視滿洲爲局外此時日本若欲保護其委任統治則必代中國防守此地無疑也且此地尙屬中國主權之地則中國或欲由之爲進軍之道或欲取其一港爲海軍之根據地日本皆不得拒之而中國之敵國亦可從中國之後於此地爲戰門行爲斯時若欲保護其地位又不得不助中國以禦之也故凡中國有與他國起戰端之時日本自與中國成一連合同盟之形勢若其不然則交戰兩國以外交上之理由置日本委任統治之滿洲地方於交戰區域以外也

是故日本若代理統治滿洲則中日兩國一起戰端影響亦及於其地故日本不可不以十足之兵力防備之蓋防備弱則侵之之念日高防備嚴則反有置于戰鬥區域以外之望也而其防之之法宜對北方強敵慎重其防備線又經營旅順及諸險要地方便成不拔之堅壘而延長京釜及京義鐵道使達營口一旦有事則日本之勁旅指顧



由本國而及於滿洲。庶可保其無事耳。

滿洲既爲日本委任統治。則東清鐵道。如何處置。是亦一大問題也。是其結果。不可一定。而能推察之處。其一則此鐵路之所有權。無論屬於何國。所經過委任統治地域之一部分。必在日本警察權之下。其二委任統治之日本政府。無論何時有軍事之必要。即可徵發其鐵路與轉運材料。以使用之也。

又其一問題。即日本政府。可以徵發滿洲之住民。今服兵役否也。是固民臣對其主權之義務。不可橫奪。然中國既以其主權委任於日本。則日本政府亦未始不可行之。與之於坡赫兩處。即如是也。

附錄。千八百八十一年。奧匈政府。制定新兵役法。適用於坡赫兩處。其布告曰。「兵備乃國家之要務。各國皆不可無。兩處自承兵亂以來。創痍未復。故數年之間。以奧匈國兵員。防守其地。令爾等人民。各安常業。相與體息。今則滿地男兒。各堪荷國。不問信教異同。各有荷戈以衛祖國之名譽。故發此令。」云云。兩地人民。接此布告。羣起反抗。然終不敵奧匈兵之鎮壓。俯首從命。今則奧匈政府。竟以二州之兵。從事於

時局

六

二州以外物議紛騰。竟不顧也。

### 第五節 委任統治之立法行政權

此節有賀氏所論。專屬於日內之國內法問題。故不錄。

### 第六節 委任統治之經濟政策

有賀氏曰。日本之委任統治滿洲。也不可件以確定之經濟條件。蓋日本既取門戶開放主義。而率先倡其說。則不可有反對此主義之政策。而欲列國均其益。使之不作梗於日本之委任統治。又舍此門戶開放無第二之良法也。蓋所謂門戶開放者。日本於滿洲作門戶而開放之。非如日俄戰爭以前。開放他人之門戶也。詳而言之。則於滿洲作日本之勢力範圍。使列國承諾之。而於經濟上與列國商人及起業家以均一之便利。固不必獨以日本人壟斷之也。

夫俄國之所以失敗於滿洲者。無他。俄國於表面上。贊成門戶開放之主義。而事實上。反之。其於關稅。竟率爾用本國稅率。使俄國之貨物。無稅以入滿洲。而列國之貨物。則重稅以塞其途。以營口爲舊約之區。不能左右其稅率。則圖吸收商權於青泥窪。以分